

麥寮鄉公所政風室 113 年 2 月反貪宣導

1.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共同偵辦國營事業考試槍手代考集團舞弊，已查獲考生及槍手多達 113 人，犯罪金額超過新臺幣 1 億元。

發稿單位：法務部南部地區調查組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蔡杰承偵辦楊○○、黃○○、蔡○○、許○○、陳○○等人從事國營事業舞弊，涉嫌詐欺、偽造文書、違反戶籍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受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自首，其坦承係透過「槍手」以代考方式錄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僱用人員甄試」考試，並提供舞弊集團成員蔡○○之行動電話門號供本署追查，本署遂立即報請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蔡杰承指揮，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針對蔡○○執行第 1 波搜索，確認蔡○○係擔任舞弊集團「仲介」角色，負責招攬有意願以作弊方式錄取國營事業之「客戶」（即考生），並循線再發現該舞弊集團首腦為楊○○及黃○○，而為能將該舞弊集團一網打盡，蔡杰承檢察官另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共同偵辦。

檢、廉、調追查發現，楊○○及黃○○自 105 年起，即開始經營國營事業考試舞弊集團，渠等旗下包含蔡○○、許○○、陳○○等人在內之仲介近 20 名，並培養多達 29 名槍手，俟考生與槍手配對完成後，由楊○○負責變造應考所需之駕照，楊○○先向考生收取駕照，再以槍手之照片或合成過之照片自行貼換駕照上之考生照片，部分考生則依楊○○及黃○○指示，以遺失為由，持槍手之照片向健保署申請換領健保卡，供槍手攜往考場應付查驗，楊○○、黃○○並向有代考需求之考生依其欲考取之國營事業單位，收取 90 至 150 萬元不等之高額費用，作為渠等成功媒合代考犯行之酬勞。

本案於 111 年 4 月 28 日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執行第 1 波搜索後，經蔡杰承檢察官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羈押蔡○○獲准，再依據搜扣資料往回清查，陸續於 111 年 6 月 1 日、7 月 7 日執行第 2、3 波搜索，在楊○○、黃○○住處搜扣大量合成照片、變造之駕照及相關變造工具，並針對考生執行大規模同步的詢，找出多名槍手、仲介、代考失敗或代考成功已然進入國營事業任職之考生，所涉單位包含中油、台糖、中華電信、台灣菸酒、中鋼、台灣自來水及台電等公司，幾乎囊括全台灣國營事業範圍。

本案陸續約詢相關被告及證人，涉案主嫌、考生、槍手及仲介均坦承犯行，犯罪所得粗估高達 1 億元以上，而偵辦過程中遭聲請羈押獲准之楊○○、黃○○、蔡○○、許○○等人，也於檢察官提訊時坦承全部犯

行。檢察官認定楊○○、黃○○、蔡○○、許○○、陳○○與眾多考生、仲介及槍手共犯戶籍法第75 條第3項之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得利、第339之4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得利未遂等罪嫌，對其5人均提起公訴。

2.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分署長吳○○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南部地區調查組

吳○○前係內政部營建署副總工程司兼南區工程處(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下從舊制仍稱營建署南工處)處長，綜理轄內各縣市受營建署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下稱前瞻計畫)及「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下稱生活圈計畫)等專案補助之公共工程案件，對各地方政府提案送審之公共工程相關補助計畫申請案件及後續履約具有影響力，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陳○○係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信○公司)實際負責人，長期承攬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辦理營建署前瞻計畫及生活圈計畫補助之設計監造標案；張○○係力○生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因工作關係與吳○○認識。

緣陳○○為能在南工處轄內之營建署補助案件履約平順，以及所監造之工程案件，於南工處辦理工程品質抽查時不受刁難，於 109 年間即透過張○○結識時任南工處處長吳○○，故於 109 年 6 月間獲悉南工處將自辦「屏東縣東港鎮 3-8 道路新闢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標案(下稱東港 3-8 標案)時，為求順利取得該標案，及使信○公司得標履約中或日後欲得標之南工處轄內營建署補助案件能履約順利、不受刁難，竟與張○○共同基於對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張○○出面邀約吳○○至高雄○○餐廳用餐，並託張○○於席間將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交予吳○○收受，作為陳○○經營之信○公司得標標案履約順利之對價。

案係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暨本署駐署檢察官嚴維德指揮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及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共同偵辦，另協請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支援協助，分別於 112 年 7 月 12 日、同年 10 月 31 日發動 2 波搜索，羈押獲准 3 人，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陳○○、張○○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2 項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3.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僱員鄭○○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南部地區調查組

鄭○○係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建設課定期僱員，負責工程採購案件發包、履約管理、估（驗）收及請款等業務。詎鄭○○因積欠銀行貸款債務而心生貪念，向其承辦排水渠道改善工程之承包商振○公司索取「涼水錢」，該公司負責人陳○○為求工程順利施作及請款，避免遺鄭○○刁難，乃決定以該工程決標金額約1%即新臺幣（下同）5萬元行賄鄭○○，嗣陳○○分次交付賄款計5萬元予鄭○○收受。其後，振○公司復得標鄭○○承辦之道路改善工程，陳○○遂依循前例，以決標金額約1%即10萬元賄款，分次交付予鄭○○收受，作為加速該標案請款之對價。

案係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參與協助，經執行搜索及約詢相關人到案，鄭○○及陳○○對於上開犯行坦承不諱，鄭○○並已主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嗣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鄭○○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第5條第1項第3款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陳○○涉犯同條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4.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約用人員廖○○等人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並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中部地區調查組

廖○○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中環保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約用人員，負責淨灘、研考行銷及科室綜合等業務。邱○○為創○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緣臺中環保局於111年5月間辦理防疫包小額採購案，並由廖○○負責承辦。詎廖○○、邱○○共同基於詐取財物之犯意，利用辦理採購防疫包之機會，由廖○○將私人採買之3M濾水器、唾液型快篩試劑、絲襪、美甲貼片、鞋墊及矽藻土地墊等物之發票，連同採購防疫包之發票一同交付予邱○○，並由邱○○開立不實之二聯式統一發票，向臺中環保局申請核銷。合計廖○○詐得新臺幣(下同)9387元、邱○○詐得4372元之不法利益。

本案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於112年5月30日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並約詢相關人等，嗣經偵查終結，認廖○○、邱○○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5.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春日鄉鄉長柯○○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南部地區調查組

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起至111年12月24日止，擔任屏東縣春日鄉鄉長，且其自101年起為該鄉歸崇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長期未經協會同意，擅自出租協會所有之音響、舞台及燈光等設備1組(下稱系爭設備)收益。其就任鄉長後，發現鄉公所經常自辦節日慶典或運動會等大型活動，有租借設備之採購需求，竟心生貪念，指示春日鄉公所附屬幼兒園員工詹○○，以不知情之親友作為人頭，將系爭設備出租予鄉公所，以規避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府採購法有關首長不得與機關交易之規定，致鄉公所不知情之承辦人誤認系爭設備為該等人頭所實際出租，而製作相關核銷憑證，依公文流程陳送有核准權限之柯○○核章以支票付款，再由詹○○代領款項後交由柯○○據為己有，以此方式獲得新臺幣23萬9900元不法利益，足以生損害於該鄉公所對於採購核銷之正確性。

案係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支援，經執行搜索及約詢相關人到案，柯○○及詹○○對於上開犯行坦承不諱，並已自動繳交全數犯罪所得。嗣檢察官偵查終結，認柯○○及詹○○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及刑法第213條之公文書登載不實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